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2〕29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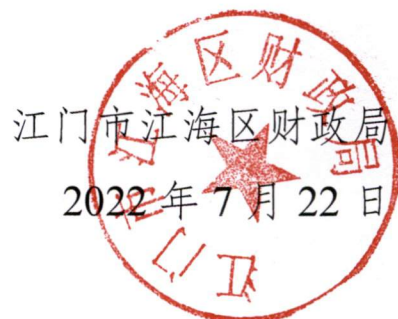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43号），现将2022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61.13万元下达给你局，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

该项资金请实行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的通知》
（江财建〔2022〕4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